

来自嘉质的问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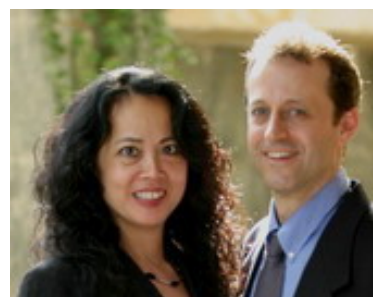
嘉质策略在此向我们在中国及美国的友人及客户问好！我们在十月及十一月份去了一趟中国，到了上海、深圳及北京。下面是我们最新一期的嘉质资讯，希望能提供您们一些有用的信息。还有，圣诞节及阳历新年就要到了，敬祝大家圣诞快乐，并贺新年！

艾荣·谢克特及周友芬敬上

热门话题

诺华公司将在上海投资美金一亿，来成立研发中心

在十一月中，诺华公司(“Novartis”)全球第4大的瑞士制药公司，发表它们要在上海投资一亿美金，来建立一个新的研发中心。诺华是今年第二家全球大型制药公司，决定要在国内成立研发中心。大部分最先进，与制药相关的研发中心，均设于西欧，美国，以色列及日本，因为这些国家及地区，其人口一般来说，均有比较高的教育水平，其对智慧财产权的保障，也比较完整。诺华在中国一亿美金的投资，在与其近美金40亿的研发投资之总额来比，不过是其中一小部分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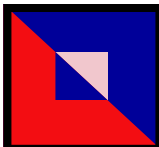
它们之所以愿意在国内投资，有几个因素。它们认为，中国已经逐渐由一个廉价制造一般商品的中心，进入转型阶段。它们相信，国内研发人才及其素质十分高，而且薪水比较起来，还是比其他先进国家低很多。它们认为这个在上海的研发中心，会逐渐发展成与它们在美国马塞诸塞州剑桥市，及瑞士拜索尔市，齐头并进的三大研发中心之一。关于智慧财产权保障的问题，诺华觉得，中国目前在这方面已有改善，而且已经到它们可以容忍的地步。虽然中国政府尚未全面肃清假药制造商，但是起码如果有人向政府检举假药制造商，中国政府会加以处理。同时，它们觉得这个在上海的研发中心，在大约在五年之后才会完成其一些研发，那时国内对智慧财产权的保障，应该也足够保障它们的研发成果了。诺华在上海的研发中心，将注重于研发在中国及亚洲有大量需求的药品，尤其是一些药品，针对那些在中国以外已经可以防治且不会致死的传染病，但是在国内因为一些目前未知的环节或是遗传因素，而会导致致死癌症的传染病。还有，瑞华在国内销售的成长率由百分之25降至百分之10，这是由于国内政府为了肃清贪污及回扣，而禁止外国药厂与国内医院负责采购部门直接联络。而医院采购部门，是国内购买药品最主要的购买者。如此一来，造成外国药厂在国内的销售率不达。在国内成立一个研发中心，可以增加瑞华在国内，针对治疗疾病做研发的名声，并提高瑞华在国内品牌的知名度。

中国开始改善其对智慧财产权保护的一些征兆

美国商会及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最近做了一次意见调查，其结果显示，大约三分之一的会员表示，他们认为，中国对执行与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相关的法律，已有进步。医药业界的巨擘，诺华公司及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均是依赖出售有专利注册药品的公司，他们都表示因为中国对智慧财产权保护的改进，促成它们两家公司，分别决定在中国各自投资一亿美金，在中国从事研发的工作。另一个例子，是微软公司的高级主管表示，国内新的法规要求，所有在国内出售的电脑，必须要事先安装合法并有版权的操作系统，在这个法规开始执行以后，微软在国内的销售额，已有显著的增加。很多的改进，均是在2005年初，由副总理吴仪主导的一个高层次政府特别工作小组，提出一个针对如何改进有关智慧财产权政府立法及执行方面的行动计划。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说，一些批评者则提出，在国内有成千上万的非法制造商，在全中国各地制造各式各样的仿冒品，比如影碟等。还有，中国政府对追查仿冒品，执行不力，即使抓到仿冒品制造商，处以的罚则，也很轻，导致这些仿冒品制造商，在多次中国政府肃清行动之后，仍能继续制造仿冒品。

关于凯雷收购徐工部分股权的近期发展

在嘉质资讯前几期曾提及有关凯雷投资集团，一个美国私人资金投资集团，收购中国国营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交易，如果有兴趣参阅前几期的嘉质资讯，请登录http://www.splusc.com/newsletterchs.htm。这个投资项目目前有进一步的发展。凯雷已经宣布将收购徐工股权的比例，从百分之85，向下调至百分之50，以便取得中国政府的批准。徐工是中国最大的建筑设备制造商。早在2005年10月，凯雷已经同意付美金3亿7千5百万，以换取国营的徐工百分之85的股权。但是从那时开始，将大量国营企业股权出售给国外投资者，变得比较受争议，所以凯雷的投资，一直没有受到中国政府的批准。



嘉质资讯，第一卷，第八期，2006年12月13日

知己知彼 — 座谈时间

加州大学伯克来分校哈斯商学院的洛杉矶区的校友会，将于2007年2月22日，在洛杉矶的江纳森俱乐部，举办第二次“赶上中国热潮”的座谈会，艾荣·谢克特仍是这次活动的主办人之一，及主席。第一次“赶上中国热潮”的座谈会，于今年2月2日在洛杉矶举行。那次的座谈会，吸引了超过200人出席，并由美国宾州大学商学院南加州区校友会，史丹福大学商学院洛杉矶区校友会，美国亚太商会，美国亚洲协会，及深圳市驻美办事处，共同协办。在下一期的嘉质资讯，我们会提供有关这个座谈会，更进一步的消息。

9月7日，周友芬律师为洛杉矶亚裔商业联盟主办的泛太平洋会议，任主讲人之一。

10月9日，周友芬律师为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就美国出口商必须了解的法律问题任客座讲师。

10月12日，周友芬律师在加州国际贸易发展中心河边市，主讲美国出口商所必须了解的法律问题。

近期动态

我们在上海，深圳及北京的会议，均进行得十分圆满，十分有收获。与我们进行会议的对象，包括与国内的企业，政府机构，等等。我们目前进行中的项目包括为美国基金在国内找投资项目，国内的房地产项目，进出口项目，帮助国内企业来美开发市场，为美国企业到国内开发市场等等。我们很高兴也很荣幸有机会为这些客户服务。

法律专栏

以下文章由周友芬律师事务所提供。如您有任何问题，[请寄电子邮件至info@yfchou.com](mailto:info@yfchou.com)。

有关中国房地产法规的近期发展

在过去几个月，中国中央政府的一些不同的单位，针对房地产及土地使用，发布一些新的法规。这些新法规的主要目的，在于稳定国内房地产市场，及保护土地资源。下面即是其中两个新法规。

2006年8月31日，根据国务院早先发布的“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这个通知规定，在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受，国务院只会每年一次，由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呈递的年度计划及申请在汇总后，经国土资源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有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而不再由国务院分批次审批。还有，在核准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时，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而且售价不得低于统一制定并公布各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农业用地如要用于其他用途，必须依法完成办理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所谓“以租代征”等方式占地建设，属非法批地及非法占地行为。

在2006年9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及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这个通知是根据早先发布的“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171号意见”）而发布的。这个通知规定，在中国的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企业（“FIREE”），如果注册资本尚未全部缴付的，或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境外机构和个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其他方式并购境内房地产企业，或收购合资企业中方股权，未能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款的，外汇局不予办理转股收汇外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中外投资各方，在合同、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中，订立保证任何一方固定回报或变相固定回报条款的，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或登记变更。除了一些特殊适用于港澳台居民和华侨的规定以外，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以及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时间超过一年的境外个人，得在注册登记地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商品房。从境外汇入购房款，应在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将购房外汇资金结汇后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如因故不能完成商品房交易，而需将退回的人民币购房款购汇汇出的，在提交相关文件向原结汇外汇指定银行申请，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确认后，可将人民币购房款及利息，划回境外机构或个人外汇账户。如因转让所购境内商品房而取得的人民币资金，经商品房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审核确认相关文件后，方可购汇汇出。